《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
质量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承接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质量评价服务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制作标准

项目一：

1.1项目名称：《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排查》质量评价服务项目

1.2服务要求：（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进行综合评价。采用专业航测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完成全域正射影像采集，形成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以内业数据分析+外业实地核查相结合，对接国土绿化落地上图系统，比对作业设计矢量数据，核实图斑范围、造林面积、造林合格面积和苗木成活率等指标，保障数据真实、精准、可溯源。（2）乙方全部质量抽查与评价工作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1.3服务技术要求

（1）无人机航测技术指标：航测范围要求图斑面积800亩以下的，无人机对小班全覆盖航测，拼接小班区域正射影像图以核实小班位置、面积，评价造林质量。图斑面积800亩以上的，无人机对小班部分面积航测，并拼接造林区域正射影像图。航测面积不小于800亩，需包含小班东南角，以小班东边线和南边线判断落地上图位置，以航测成图面积评价质量。精度指标：①数学基础平面基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单位为度，小数点后保留9位小数；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坐标单位为米。②正射影像精度要求：人工造乔木地面分辨率应在4.0-6.0cm；人工造灌木地面分辨率应在2.0-3.0cm；乔灌混交地面分辨率应在2.0-3.0cm间；退化林修复地面分辨率应在2.0-3.0cm间。利用无人机航测形成的正射影像数据，平面中误差应不低于10cm，在困难地区（山区），平面中误差应不低于20cm。正射影像色彩模式为24位真彩色，色彩自然且纹理清晰，无大面积噪声、条带和漏洞，无地物丢失、扭曲和变形现象；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拼接痕迹。航摄要求：①无人机应带RTK定位功能，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性能稳定。②飞行质量像片倾斜角：不大于2°，不满足时重摄；像片旋偏角：不大于6°，不满足时重摄；航线弯曲度：不大于3%，不满足时重摄。③影像质量应无重影、虚影。色彩饱和度适中，无暗影和光晕；且反差适中、层次丰富、能辨别与摄影比例尺相适应的细小地物。④像片控制点测量采用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CORS）进行观测。观测应用RTK定位技术的区域，定位精度能够满足规范要求，像片平面控制点相对于附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一般平坦地区、丘陵不

超过图上0.1毫米，山地、高山地不超过图上0.15毫米，高程控制点相对于附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超过1/10基本等高距的要求。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是利用DEM对数字化航空像片，逐像元进行数字微分纠正和镶嵌，并按规定范围裁剪生成的影像数据。DOM同时具有地图几何精度和影像特征，精度高、信息丰富、直观真实的特点。

（2）矢量数据技术指标

矢量数据后缀名应包括主文件（*.SHP）、索引文件（*.SHX）、表文件（*.DBF）、投影信息文件（*.PRJ），数据格式字段等参照《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6号）。

（3）质量评价报告要求

报告资质要求：①报告须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构法人代表三级审核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②报告须附《独立性及利益冲突声明》，承诺评价机构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无利益关联；若存在应回避未回避情形，报告作废。③报告须附第三方机构《真实性承诺函》，明确“对报告内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报告失实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资金被收回或引发其他损失的，由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报告内容（核心章节）要求①项目概况。工程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批复投资额、资金来源构成、实施期限、参建单位等基本信息。②评价工作概述。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组人员构成及资质、文件评审与现场评价的时间安排。③程序合规性评价。对立项审批、作业设计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监理履职、公示公告等程序逐项核查，明确是否符合中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定。④工程质量评价。（须现场核查）对照批复方案，列明现

场勘查的时间、地点、抽检比例，造林类项目核查面积、树种、密度、成活率/保存率，附样方调查记录。附属设施类项目（套笼、围网）核查设施数量、规格、材质、运行效果，附现场影像⑤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资金到位、拨付、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财务凭证、支付台账与工程进度匹配性分析；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⑥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逐项核实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⑦档案管理水平评价。⑧综合评价结论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并附评分（百分制）。

报告格式与交付要求：①纸质版一式5份，A4胶装，②电子版PDF盖章版+可编辑WORD版各1份。

1.4服务范围：在182.99万亩总项目范围内，对2021-2022年度56.79万亩地块开展全覆盖质量评价；对2023年度15.98万亩地块按10%抽样质量评价。编制市级质量评价报告、采集和制作建立金字塔型无人机正射影像、建立标准字段矢量数据、填写抽查表等全套成果。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审核反馈逾期、变更需求导致的工期延误，制作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双方应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矢量数据、无人机正射影像、质量评价报告、各类核查调查表进行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有权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外业工作质量、成果质量，对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本项目全部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项目全部成果（报告、航测影像、矢量数据、调查表等）完整使用权、发布权、推广权。

3.2甲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在乙方合理时限内协调相关县市区林业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立项、作业设计、矢量数据、财务台账等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缺失、不实导致的评价结论偏差或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指定项目对接人，收到乙方提交审核的成果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据此要求支付尾款。

为乙方外业实地核查、无人机航测作业提供必要协调，对接属地相关单位，协助开展现场工作；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外业无法按期开展，工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按期反馈审核意见、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逾期提供资料、逾期配合现场工作、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暂停项目服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4.2乙方义务

组建满足本项目资质、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团队，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本合同约定范围、技术指标完成全部工作；

做好报告校对审核，杜绝专业错误、逻辑错误、文字错漏，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无人机开展航测作业前，依法完成空域、安全相关报批手续；无人机设备具备有效检测报告；严格遵守测绘成果保密规定，对项目获取的全部航测数据、矢量数据、调查资料、评价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乙方设备、人员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数据泄密、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审核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无偿修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限期无偿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主要工作分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120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资料收集整理、技术培训、设备耗材租赁、劳动保护和交通、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和成果印刷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5.2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银行对公转账）

（1）首期预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28480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2）尾款（60%）：乙方交付最终定稿报告、矢量数据、正射影像、调查表全部成果，甲方最终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60%尾款，即人民币427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5.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5.4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6.1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项目主题、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服务参数要求。

6.2验收流程

甲方收到最终服务成果及全套文件、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3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依据：本合同全部约定条款、国家林草局《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6号）、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规范要求。验收流程（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报告、电子版全套成果（PDF盖章版、Word可编辑版、无人机正射影像DOM成果、标准矢量SHP数据集、各类抽查调查表、报告全套附件材料），并提交验收申请。（2）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可组织内部审核或邀请专家开展评审验收；需要乙方补充资料、现场答疑、整改完善的，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3）乙方收到整改意见后须在15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进入复验流程；因乙方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版权约定

7.1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数据、素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本项目完成全款结清后，最终成品的使用权、发布权、传播权、推广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7.3乙方保证成果无任何第三方版权纠纷，若出现第三方侵权投诉、诉讼、索赔，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3乙方成果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严重错情、内容失真、版权侵权等问题，且无法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4任何一方擅自转包、擅自终止合同、违反保密约定的，均视为严重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书面通知以专人递交、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电子通讯方式发送至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人：冯强强

电话：09123599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李沛峰

电话：186293022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